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连国资〔2016〕42号

市国资委关于向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 委派外部董事的通知

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聘任王宏斌同志为你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，聘期三年（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）。



抄报：市委组织部。

连云港市国资委

2016年7月28日印发